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59）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员工持股计划）》，现对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完善公司事业合伙人体系，保持决策层及经营管理层的长期稳定，保证公司战略持续有序推进，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效率，2022 年 7 月 21 日，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其部分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定向转让至公司创始合伙人持股平台。此举将进一步固化四位创始合伙人的持股份额，更有利于处理好资本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两者的关系以及解决员工激励等问题，更好地服务公司“一体双翼”的发展战略。

二、受让方情况的补充说明

1、事业合伙人制度及创始合伙人持股平台的设立

2021 年，公司启动事业合伙人制度和合伙人体系建设计划，通过设立公司创始合伙人持股平台，建立具有公司特色的经营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和发挥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专业性，并促使经营与决策机构的稳定与高效运转，以推动公司可持续良性发展。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芯亿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芯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88 号 1 幢 308 室

出资额：1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KEC5P4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潘丽春	59.4059%
2	赵勤	14.8515%

3	边劲飞	12.3762%
4	何昊	12.3762%
5	浙江芯玥科技有限公司	0.9901%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